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告知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因违反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相关协议,公司原实控人叶湘武恢复行使公司120,847,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的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恢复为叶湘武。

2、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洲裕能源返还其于2022年3月3日过户给洲裕能源的43,988,718股股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叶湘武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高静、叶湘伦与洲裕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及委托书,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对应43,988,71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下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同时,叶湘武与洲裕能源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叶湘武同意将其所剩余持有景峰医药的120,847,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洲裕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徐欢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等相关公告。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的43,988,718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2022年4月20日,叶湘武仅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洲裕能源支付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应付未付的款项经沟通后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股权转让方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就洲裕能源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要求洲裕能源返还标的股份等相关事宜向洲裕能源发出律师函。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在《告知函》中表示:其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希望通过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引入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在资金、资源和产业整合上为公司业务赋能增量,从而更有效的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系统解决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问题。为此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叶高静、叶湘伦与洲裕能源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项,同时,协议包含了“受让方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有利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等条款。

基于前述相关协议,叶湘武与洲裕能源形成了表决权委托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但上述协议签署后,洲裕能源没有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且违规进行了减持。叶湘武多次与洲裕能源交涉,要求其履行协议,但是洲裕能源迄今为止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已严重违反双方约定。

基于洲裕能源的根本性违约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规定,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和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叶湘武决定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终止与洲裕能源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追回标的股份。

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已于2022年6月10日就洲裕能源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宜向洲裕能源发出律师函,告知自律师函送达之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及要求返还股份等,并要求洲裕能源承担违约责任。

三、洲裕能源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尚未收到洲裕能源的回复。

四、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决定解除与洲裕能源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并于2022年6月10日向洲裕能源送达了关于解除与洲裕能源之间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宜的律师函,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自送达之日正式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叶湘武原通过表决权委托减少的公司120,847,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的表决权恢复增加。

截至目前,叶湘武持有公司股份120,84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20,84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叶湘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恢复为叶湘武。

此外,根据叶湘武在《告知函》中表述,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3月3日过户给洲裕能源的标的股份待其返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洲裕能源的资金支持,洲裕能源亦未给上市公司融资提任何担保或其他支持。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恢复为叶湘武。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叶湘武致上市公司《告知函》;

2、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致洲裕能源《律师函》及送达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2,397,6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且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690.0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7,69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上述合计3,087,69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073,748万份调整为1,676,052万份,激励对象由73名调整为60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00,00万份调整为610,00万份,激励对象由22名调整为19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股权结构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在珠海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横琴金投申请的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68,147.72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57,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43,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86,147.72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75,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5,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23,890.34万元,负债总额791,957.29万元,净资产231,933.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466.38万元,利润总额-189,230.03万元,净利润-161,500.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83,729.36万元,负债总额755,872.32万元,净资产227,857.04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826.26万元,利润总额-4,058.30万元,净利润-3,929.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1.8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注1:担保书全称为宝鹰建设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包括主合同正文和全部附件、附表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1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5,01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商业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陆宝宏先生提议在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目前,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34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上述增加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4.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2年月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究、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252,0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054,3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252,012股)后的420,802,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20,802,313股×1.00元/10股= 42,080,231.3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2,080,231.30元/429,054,325股=0.098076元/股 (保留六位小数,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076元/股。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9,054,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252,012股后的股份总数420,802,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2,080,23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不作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为8,252,012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 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数将不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29,054,3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252,012股后的420,802,313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420,802,313股×0.1元/股=42,080,231.3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252,012.00股后的420,802,3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	00*****316	杨斌
3	01*****540	施正余
4	08*****898	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红利金额/10股=420,802,313股×1.00元/10股=42,080,231.30元(含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2,080,231.30元/429,054,325股=0.09807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076元/股。

2、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拟以不超过1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此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158号金卡智能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玲玲

咨询电话:0571-56633333-6386

电子邮件:securities@jinka.cn

八、备查文件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